

工程施工合同

(本)

发包人(全称):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人民政府



承包人(全称):内蒙古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内蒙古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
钱家店镇2026年嘎查村公益事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
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钱家店镇2026年嘎查村公益事业道路硬化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: 腰包村、东印村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150502[2026]01584

4. 资金来源: 政府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钱家店镇2026年嘎查村公益事业道路硬
化项目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 钱家店镇2026年嘎查村公益事业道路硬化
项目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7. 本合同有 / 元以筹劳折资或以物折资方式计入工
程款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 付款方式:

1、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30%预付款,达到付款条件
起5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; 2、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
(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和群众酬劳筹资,最终付款金

额为中标价的90%，其余10%酬工酬劳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，
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%。

9. 缺陷责任期：1年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壹佰壹拾万元整 (¥1100000.00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唐磊 技术负责人：赵旭光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果有)；

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 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 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
济技术开发区孝庄河商业体项
目 5#1 单元-1 楼

邮政编码：028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374971230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110558444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通辽胜利路支行

账号：15050163663700000448

